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17,56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7,56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17,569,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35,138,4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4	肖奋
2	01*****337	肖勇
3	00*****290	谢玉平
4	01*****934	黄汉龙
5	00*****814	曾秀清
6	01*****964	郭雪松
7	00*****434	肖晓
8	01*****896	刘方觉
9	01*****590	肖文英
10	00*****400	肖武

11	01*****048	肖韵
----	------------	----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402,102,012	65.11%	402,102,012	804,204,024	65.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5,467,188	34.89%	215,467,188	430,934,376	34.89%
三、总股本	617,569,200	100.00%	617,569,200	1,235,138,4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35,138,4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4 元。

九、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十、相关咨询方式

- 1、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周桂清 罗晓斌
- 3、咨询电话：0755-27353923
- 4、传真电话：0755-2748666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